

联 合 国

A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59
S/14870

16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2月11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2月11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附 件

1 9 8 2 年 2 月 1 1 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此提到希族塞浦路斯行政当局代表安德亚列·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的信，该信于1982年2月9日以联合国的文件散发(A/36/858 - S/14864)。

下面是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内政、外交和国防部就上述信件中所说的事件发表的声明全文：

“1982年2月3日，星期三，1610时左右发现一架国籍不明的灰色飞机在我国阿金西拉尔村的军事据点作低空飞行。该飞机没有同埃尔坎飞行管制中心连络；经证实侵犯了土族塞浦路斯的领空之后，我方以步枪不对准该机发射了数发警告弹。土族塞浦路斯士兵的镇定以及他们只对该机发射了警告弹，无疑地防止了更严重的后果。

“希族塞浦路斯航空官员故意给该一印度飞机机长错误的指示，使其在我国军事据点作低空飞行，从而侵犯了我国领空。

“我们立刻通过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向希族塞浦路斯一方抗议了这项侵犯行为。”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